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國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勝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08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係聲請人前因案於民國106 年9 月25日起至107 年11月5 日止在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相對人）服刑，詎相對人為貪圖作業便宜，未取得其同意且經其多次反對，僭委代理聲請人同意收受數百件各政府機關公文，破壞聲請人受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56 號（下稱釋字第756 號）所保障之書信隱私秘密及訴訟攻防正當有效之行使和個人資料法益，復與電子簽章法第4 條規定應取得收件者同意之要件不符，相對人竟以機關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辦法拒絕賠償，規避電子簽章法而架空該法之立法目的及功能，並使釋字第756號形同虛設，相對人所辯顯無足採，爰依法起訴請求相對人捐濟公益慈善團體新臺幣60萬元等情。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國字第2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08年度上國易字第1號），就上訴費用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審認聲請人應提給付訴訟，而誤提確認訴訟及相對人捐款於法不合等情，均應給予人民補正之機會，原審遽行駁回，認稍速斷。且原審認相對人並不適用電子簽章法等規定，係將電子簽章法及釋字第756 號所宣誓受刑人之書信隱私秘密形如被架空的具文。基上，認本件應非不可補正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爰提起

上訴。聲請訴訟救助理由如原審主張，並檢附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釋明其無資力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，業經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闡釋明確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聲請人之經濟情況係窘於生活所需，且亦缺乏經濟信用可供籌借款項而言。

四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08 年度上國易字第1 號國家賠償事件之上訴費用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惟資力部分，聲請人僅於訴狀中表示「訴訟救助理由如原審主張，檢附背面〈書證5 〉代釋明符合最高行政法院97裁聲18號謂之無資力」云云，然查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為行政訴訟法第101 條所謂無資力之相關解釋，非為釋明聲請人本無資力之依據，是以，聲請人未能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上訴費用，供本院斟酌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是縱有他法院認聲請人無資力而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亦不受拘束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未就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上訴費用乙節為釋明，揆諸前揭判例之說明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邱志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